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4GG0091417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宝安管理局

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用地单位(个人)	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湾创大厦(二期)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井南环路和大朗山路交汇处西南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99676.14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附件: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(编号:BA202400937) 附图: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办理验线测绘，并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验线，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400937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湾创大厦(二期)	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井南环路和大朗山路交汇处西南侧							
宗地号	A308-0137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4YG0012487号/BG202400003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1栋产业研发楼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^2	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
总建筑面积 108808.66 m^2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8808.66 m^2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99676.14 m^2	地上	产业研发用房	96000	0	96000	
				商业服务设施	3676.14	0	3676.14	
			地下					
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9132.52 m^2	屋面楼电梯间及 机房	695.1			
			架空绿化休闲	312.84				
			消防避难空间	7945.96				
		架空停车	178.62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 m^2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 m^2						
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%		62.97/12.68		绿化覆盖率%	30.00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0个	地下	0个	占地面积 m^2			
	总计	0个(含充电桩位0个)			总计0个(含充电桩位个)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

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本核查表为【】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2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。3、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（单位：平方米）含创新型产业用房32930、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20、物业服务办公用房239。4、本宗地规划机动车停车位1325个（含充电桩400个），其余车位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，规划车位均在二期建设。5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,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6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(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70%)、装配式设计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(本期建筑不得低于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),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,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7、本宗地与03-05地块之间设置两处公共架空连廊,均已在预留接口,连廊需另行审批;本宗地北侧,预留一处公共架空连廊接口,未来可与周边公共连廊系统连通。8、本宗地与03-02地块、03-05地块之间的市政道路地下空间进行整体开发,已预留接口,需另行审批。9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10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11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,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12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13、本宗地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范围内,应按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建设。14、本项目按照2024版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重新进行设计,原核发设计文件全部收回作废,以本次核准图纸为准,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建字第4403062024GG0091417号)作废。
----	--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4年12月27日